

多次表達保留之立場。

(四)教師組工會利弊之分析

法令並未限制教師的結社組織，只是另以教師法規範。另以專法規範主要係考量國內社會對於教師角色有著高度的期待。若修正工會法開放教師組織工會，其利弊分析如下：

1. 優點

- (1)依國際分析，先進國家鮮有限制教師組工會，國際人權組織對於國內限制教師組工會多有批評。
- (2)開放教師組工會可以消除教師團體抗爭的焦點。

2. 缺點

- (1)與社會多數之期待有所差距。
- (2)社會擔心教師組工會後將來會經常爲了爭取權益造成校園的不安定。

四、教育零體罰³

(一)修法源起

「校園零體罰」爲教育部之一貫政策，向來禁止任何以言語或肢體傷害來達到管教學生目的的作爲，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尊重學生基本人權，並基於教育專業運用合理與合教育性之管教方法，此項政策將於教育基本法完成修正後，將可奠定法制地位。

(二)修法內容：（加粗字體爲修改處）

修正前

修正後

前後差異

教育基本法

第八條

（教師、學生、家長及學校之教育權責）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教師、學生、家長及學校之教育權責）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ÿ 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ÿ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在第8條第2項除原有之：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之外，增列「、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等文字，明定國家應予保障；並增定「，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以將禁止體罰明訂入法。

教育基本法

第十五條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之保障）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之保障）

ÿ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在修正第15條條文上，除原定之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之外，增定：「、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等文字，明定若

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救濟之管道。

(⇒)其他校園零體罰相關法令

1.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該規定第6點即明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爲，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6條亦明訂教師不得體罰學生。

3. 「教師法」

第14條第1項第8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事認定參考基準，亦包括「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教師如體罰學生，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可依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流程辦理。

五、少子化對教育發展的影響4

(→)少子化意義

人口少子化 (the low birth rate) 係指每名婦女平均生育率低於2人以下，孩子生育越來越少的一種現象。

(⇒)少子化對教育發展的負面影響

1. 幼稚園、中小學及大專校院將會面臨招生不足現象，或走入減班併校命運，學校經營越來越艱困

2. 教師缺額及工作機會減少，師資培育機會面臨發展危機

3. 大專校院學生招收學生濫竽充數，品質將越來越差

(⇒)少子化對教育發展的正面影響

1. 有助於國民教育降低班級人數政策的達成

2. 有助於讓中小學邁向「精緻化」教育

3. 學生升入大專校院機會增多，升學壓力及競爭趨於和緩

※精選題庫

精選題庫的題目選擇包括了各級公務人員考試的教育行政類科試題，也涵括了具代表性的教研所試題；而在答案論述方面，基本上採取